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利息按月结算。安邦建设的全资股东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将作为安邦建设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将与安邦建设签署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国化战略及运营规划，充分利用江西省区位及产业优势，完善公司全国化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华东、华中、华南市场奠定产能基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得利斯”）。未来，公司将以租赁形式承租信丰县有关产业园厂房及设施等进行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江西得利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利息按月结算。安邦建设的全资股东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将作为安邦建设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可以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安邦建设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安邦建设的全资股东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借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借款对象：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建设”）

2、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4、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8%。

5、担保措施：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石投资”）为安邦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安邦建设提供借款事宜。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安邦建设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借款事项概述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利息按月结算。泰石投资为安邦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日，公司与安邦建设签署了《借款协议》，公司与泰石投资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借款人名称：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069951672A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兴华东路 9 号

（四）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16 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法定代表人：王金光

（七）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对城区土地进行治理和整治，山区开发，挖潜整治，城乡基础设施改造，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道路桥涵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机械挖运土方；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地下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的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泰石投资持有安邦建设 100%股份，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泰石投资 100%股份。

（十）经营情况：安邦建设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560 万元，净利润 9,178 万元，总资产 1,108,253 万元，净资产 561,938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安邦建设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447 万元，净利润 9,863 万元，总资产 1,069,991 万元，净资产 572,2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安邦建设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安邦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安邦建设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十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安邦建设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担保人名称：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P305382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东环路 178 号

（四）成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22 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六）法定代表人：常海军

（七）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 100%股份。

（十）经营情况：泰石投资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342 万元，净利润 11,265 万元，总资产 1,615,919 万元，净资产 800,729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泰石投资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312 万元，净利润 11,666 万元，总资产 1,643,749 万元，净资产 812,9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泰石投资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泰石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甲方）：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

（二）贷款人（乙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用途：作为甲方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六）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息为 8%。借款利息按照甲方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

（七）借款发放与还款：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履行完毕借款及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办理完结担保登记手续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约定借款分期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甲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一次性向乙方足额偿还全部借款，并于偿还当日向乙方足额支付最后一笔月借款利息。

（八）担保措施：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违约责任：

1、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甲方应于乙方宣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或金额支付借款利息，经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借款利息；（2）甲方不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3）甲方卷入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4）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对其偿还借款、支付利息产生不利影响的。

2、双方同意，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借款利息、偿还借款本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安邦建设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安邦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将与安邦建设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泰石投资为安邦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安邦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泰石投资为安邦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较小。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安邦建设签署的《借款协议》；

4、公司与泰石投资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江西得利斯”）。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杭州路诚信大道创智路双龙大道合围处

上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得利斯是基于公司全国化战略及运营规划，充分利用江西省区位及产业优势，完善公司全国化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租赁形式承租信丰县有关产业园厂房及设施等进行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为公司持续拓展华东、华中、华南市场奠定产能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实施全国化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内容。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 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六）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 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离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非法定事由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